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73/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1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3/13-14號文件，陳家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超雄議員的“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陳家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家洛議員；及
  - (ii) 毛孟靜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張超雄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陳家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辯論

1. 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兒童權利；**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此外，**鑑於教育政策是兒童事務的重要一環，語文學習對兒童發展及福祉有深遠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兒童學習英語時偏重文法的刻板教學模式，**

並改為提供鼓勵兒童多聽多講的生動學習環境，從而增加兒童學習英語的興趣，提高其語文能力，以進一步保護兒童的福祉。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